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转让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9号）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一次发行方式。发行人向 4 名合格投资者共发行了 3,000 万股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将前述优先股股份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合格投资者名下。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康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特推荐康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现将转让保荐书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 4、股本：2,198,714,483 股
- 5、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 6、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
-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8、股票上市日期：2001 年 3 月 19 日
- 9、股票代码：600518
- 10、电话：0755-86275777-8009
- 11、传真：0755-86275777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346 号”文与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 号”文批准，由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许燕君、许冬瑾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41,200,000	78.00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0	5.50
普宁市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00,000	5.50
许冬瑾	2,900,000	5.50
许燕君	2,900,000	5.50
合 计	52,8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7”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以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57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7,08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52,800,000	74.58
2、已上市流通股份	0	
流通 A 股	18,000,000	25.42
合 计	70,800,000	100.00

(2) 2004 年 5 月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实施了公司 2003 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3 年末 7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4 股并派 0.25 元。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79,200,000	74.58
2、已上市流通股份	0	
流通 A 股	27,000,000	25.42
合 计	106,200,000	100.00

(3) 2005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对价水平为：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份。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	康美实业	56,532,956	53.23	2006-10-25	5,310,000

件流通股				2007-10-25	5,310,000
				2008-10-25	45,912,956
	普宁信息	3,979,261	3.75	2006-10-25	3,979,261
	普宁金信	3,979,262	3.75	2006-10-25	3,979,262
	许燕君	3,979,262	3.75	2006-10-25	3,979,262
	许冬瑾	3,979,261	3.75	2006-10-25	3,979,261
	小计	72,450,000	68.22	——	72,4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750,000	31.7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	106,200,000	100.00	——	

(4) 2006 年 5 月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公司 2005 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06,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并派 0.25 元现金。此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8,675,000	68.22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625,000	31.78
合 计	159,300,000	100.00

(5) 2006 年 6 月公司增发后股权变动情况

2006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7 号文核准，公司已于 2006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本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9,300,000 股增加到 219,30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8,675,000	49.56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625,000	50.44
合 计	219,300,000	100.00

(6) 2006 年 10 月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 200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31,840,56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 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康美实业	84,799,434	7,965,000	76,834,434
2	普宁信息	5,968,891	5,968,891	0
3	普宁金信	5,968,892	5,968,892	0
4	许燕君	5,968,892	5,968,892	0
5	许冬瑾	5,968,891	5,968,891	0
合计		108,675,000	31,840,566	76,834,434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34,434	35.0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65,566	64.96
合计	219,300,000	100.00

（7）2007 年 5 月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实施了公司 2006 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19,3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 0.35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该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8,600,000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668,868	35.0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931,132	64.96
合计	438,600,000	100.00

（8）2007 年 9 月公司增发后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0 号文核准，公司已于 2007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 股，本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38,600,000 股增加到 509,60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668,868	30.1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931,132	69.85
合计	509,600,000	100.00

(9) 2007 年 10 月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 200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15,929,96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康美实业	153,668,868	15,929,968	137,738,900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38,868	27.0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861,132	72.97
合计	509,600,000	100.00

(10) 2008 年 3 月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实施了公司 2007 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5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4 股，派发现金 0.12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前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64,400,000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608,302	27.0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791,698	72.97
合计	764,400,000	100.00

(11) 2008 年 10 月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剩余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禁。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0 股，占总股

本的 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764,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0%。

（12）2009 年 4 月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实施了公司 2008 年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76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前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528,800,000 股。

（13）2009 年 5 月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权证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9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 185 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 16,650 万份，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简称为“康美 CWB1”，交易代码为 580023，存续期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康美 CWB1”认股权证进行行权。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共计 165,570,052 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比例为 1: 1.00，行权后的总股本由 1,528,800,000 股变更为 1,694,370,052 股。

（14）2011 年 1 月配股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2 号文批准，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344,431 股，并经上交所同意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上市。配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98,714,483 股。

（三）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营销、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产业链条上至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专业市场营销、中药材贸易、医药现代物流，下至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自有门店销售、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医疗服务等等，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康美特色”

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

1、中药业务板块

（1）中药饮片生产

中药饮片是药用动植物（原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其实质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中药按其是否经过加工或加工程度不同可依次分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个环节，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的加工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

目前，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已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在医保等新医改政策的利好下，未来国内中药饮片的需求量将持续上涨。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12,000 个品规，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2）中药材贸易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生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采购完成后，药材经过一系列的初加工、筛选、分档等环节进行下一步的销售，其余部分进入库存。随后根据药材供需、市场价格等因素，通过相应的营销手段，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大宗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2013 年度，公司中药材贸易药材主要品种近 30 个，营业收入 80.92 亿元，同比增长 14.86%；以全国中药材贸易额预计 2,000 亿元规模计算，公司市场份额约占 4%。

2、西药业务板块

(1) 自产药品

公司的自产药品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大的抗感冒、抗生素药和抗高血压药等领域的化学药，自产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康美络欣平、康美培宁、康美利乐、康美诺沙为代表的产品。自产药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2013 年度，公司自产药品营业收入为 2.27 亿元。

(2) 药品贸易

公司药品贸易业务的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其中医院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采购招标，中标后根据医院的需求将药品配送至医院；对于连锁药店，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公司将药品发运到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使药品进入终端连锁药店。公司能通过自身各种优势资源和渠道获得更多优质医院药品的代理权，2013 年度，公司药品贸易营业收入 24.63 亿元，同比增长 47.11%。2013 年来公司相继与普宁市多家医院、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通化县人民政府、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对相关的医院和药房托管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医院运营和药房托管业务的顺利开展，药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将得到快速增长。

3、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快速保健食品及食品市场，还先后于 2009 年末收购了上海美峰和上海金像，于 2013 年设立新开河食品，加快下游产品开发力度，推进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2013 年度，公司保健食品及食品营业收入为 4.00 亿元，同比增长 57.72%。

4、物业租售业务板块

公司物业租售业务主要包括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和物业出售，不涉及住宅等商品房租售。公司近年先后收购安徽亳州和广东普宁等中药材专业市场，逐步规范药材市场管理，并投资建设新的专业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了物业租售业务。目前，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已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开业运行，普宁中药材新专业市场也正在建设之中，未来随着康美（亳州）华

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项目、康美中药城（青海）项目、康美中药城（玉树）项目、康美中药城（甘肃）项目、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市场项目的逐步建成，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物业租售业务收入将呈现大幅度增长。2013 年度，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营业收入 3.57 亿元，同比增长 22.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	2, 474, 373. 03	2, 225, 138. 90	1, 795, 829. 29	1, 523, 749. 45
负债合计	1, 226, 210. 18	1, 022, 100. 14	737, 515. 47	598, 921.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47, 899. 23	1, 202, 763. 69	1, 058, 098. 40	924, 629.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 248, 162. 85	1, 203, 038. 76	1, 058, 313. 82	924, 828. 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76, 192. 27	1, 335, 872. 85	1, 116, 515. 48	608, 050. 72
营业利润	135, 645. 94	217, 933. 64	169, 702. 51	114, 814. 91
利润总额	137, 326. 91	221, 401. 04	169, 261. 39	118, 042. 14
净利润	102, 658. 79	188, 041. 35	144, 135. 85	100, 519.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 670. 25	187, 981. 70	144, 119. 15	100, 503. 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 823. 53	167, 401. 06	100, 835. 02	57, 496. 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 283. 80	-73, 526. 79	-138, 151. 60	-228, 462. 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802. 70	142, 895. 99	14, 767. 44	527, 301. 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 262. 98	236, 770. 26	-22, 549. 14	356, 334. 6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6. 30/ 2014 年 1-6 月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5	2.05	3.07	4.61
速动比率（倍）	1.21	1.52	2.12	3.68
资产负债率（%）	46.43	45.93	41.07	39.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8.80	11.13	10.68
存货周转率（次）	3.86	2.69	3.06	2.78
每股净资产（元）	1.29	5.47	4.81	4.2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5.68	0.76	0.46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1.08	-0.10	1.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0.05	187,981.70	144,119.15	100,50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70.25	185,300.13	144,538.61	97,937.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非累积、非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二）本次优先股的名称

2014 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一次发行完毕。

（四）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 7.50%，在存续期内不变。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67,70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9 号）、《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7.50%，发行对象为 4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2014 年 12 月 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600432 号），验证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将人民币 2,972,00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是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荐机构已指定林焕伟、陈家茂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兴田的配偶许冬瑾控制的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145,936,3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7%，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的揭阳市信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保荐机构 133,737,4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合计低于 7%。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康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

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

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林焕伟、陈家茂

项目协办人：汪柯

经办人员：肖晋、林焕荣、许淇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意见及声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焕伟
林焕伟

陈家茂
陈家茂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